



证券代码: 300636

证券简称: 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 2021-008

债券代码: 123073

债券简称: 同和转债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1月1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绍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庞正伟先生及其配偶为公司申请扶持资金追加个人担保的议案》

公司已申请江西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项目扶持资金,具体扶持方式为由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创投”)向公司提供无息项目借款,借款期限为叁年,无借款利息,借款资金用于“年产100吨7-甲氧基萘满酮、30吨利伐沙班等原料药及20亿片(粒)口服固体制剂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申请江西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项目扶持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的议案》、《关于同意控股股东庞正伟

先生以不超过所持 600 万股公司股份为公司申请扶持资金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现国资创投补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庞正伟先生及其配偶为前述借款追加个人担保。

同意控股股东庞正伟先生及其配偶为国资创投向公司提供之不超过 7000 万元的借款追加提供个人担保，并不收取担保费用。

庞正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庞正伟先生为公司关联人，本次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庞正伟先生追加其所持 300 万股公司股份为公司申请扶持资金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控股股东庞正伟先生追加其所持 300 万股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00 万股公司股份）为国资创投向公司提供之不超过 7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不收取担保费用。

庞正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庞正伟先生为公司关联人，本次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